

20-21 課程、考測調適特別安排

A. 校內外測考試申請

[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二零一五年九月\(修訂\)](#)

B. 校本課程調適及考測特別安排申請

I 功課 / 課程調適

安排功課 / 課程調適前，有以下安排：

每學年設兩次申請期限供家長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，下學期為 2021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，家長需提供有效的評估報告。

II 考測調適(包括平時分/SBA)

安排考測調適前，有以下安排：

學年內設兩次申請期限供家長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，下學期為 2021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，家長需提交申請信及有效的評估報告，如在限期後遞交文件，則順延至下學期或下學年安排調適（不包括第九類學生）。